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2) 重選董事、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
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2025年1月27日

GE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App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App II-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App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載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條件達成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營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吸引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
「行使日期」	指	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期(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
「行使價」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c)段所釐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經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在文義允許之範圍內及如本通函附錄三第(i)段所述)彼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20% 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1 月 24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發出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之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有效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其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 10 年後屆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或並無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下列較早者：(i)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 (u) 段的條文，為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 (ii) 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 10 年
「其他計劃」	指	涉及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除外)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作為個人)身故的繼承法例，或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釋 義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計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3.01(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日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本公司結束營業之日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註冊地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包括發行人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交收系統以供在GEM出售的股份
「歸屬期間」	指	就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言，為要約日期至購股權有效期首日期間，在此期間，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由承授人行使
「%」	指	百分比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行政總裁)

盧敏霖先生

謝鳳心女士

曾廣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李永森先生

余遠騁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敬啟者：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2) 重選董事、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
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 授出一般授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204,7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40,940,000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曾廣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及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函，且根據指引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及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各自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之經驗、資格及人格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進一步貢獻。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推薦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及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為達至良好企業管治，退任董事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推薦建議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持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設有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採納，且自採納之日起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存有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額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並在必要情況下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生效，而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將有效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100,000,000份可認購1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或 未獲行使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 董事				
林庭樂先生	2024年9月20日	500,000	2024年9月20日至 2034年9月19日	0.10 港元
謝鳳心女士	2024年9月20日	500,000	2024年9月20日至 2034年9月19日	0.10 港元
盧敏霖先生	2024年9月20日	10,000,000	2024年9月20日至 2034年9月19日	0.10 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承授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或 未獲行使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附註	
曾廣雲女士	2024年9月20日	4,000,000	2024年9月20日至 2034年9月19日	0.10 港元
張伯陶先生， 銅紫荊星章	2024年9月20日	1,000,000	2024年9月20日至 2034年9月19日	0.10 港元
李永森先生	2024年9月20日	1,000,000	2024年9月20日至 2034年9月19日	0.10 港元
余遠騁博士	2024年9月20日	1,000,000	2024年9月20日至 2034年9月19日	0.10 港元
2. 僱員	2024年9月20日	82,000,000	2024年9月20日至 2034年9月19日	0.10 港元
總計		100,000,000		

附註：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及可予行使。

採納新購股權

鑒於對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大約三年內屆滿(即2028年2月26日)，且已悉數動用，惟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十年的有效期，因此為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計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為本集團貢獻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建議待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予以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開始運作。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僱員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僱員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a)個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人士質素；(b)彼等的個人表現；(c)彼等的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d)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e)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及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之因素包括：(a)關連實體參與者就本集團增加收入或溢利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積極影響；及(b)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機會，而該等機會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的業務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且能夠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提高企業價值及實現長遠目標而努力，從而實現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本集團可利用購股權而非現金獎勵作為獎勵及表揚，以鼓勵本集團內外所有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可共同受惠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僅可使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一致，亦可加深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促進彼等更多參與並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有利於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將有權釐定並選擇可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不時根據(於本通函附錄三概述)所有相關因素酌情釐定。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於有關要約內訂明，否則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然而，受適用於各購股權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之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相關要約中列明不得少於12個月，惟以下「歸屬期」一節所規定的特定情況、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必須達致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行使價)除外。此酌情權加上董事會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表現目標的權力，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使彼等能夠盡全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至少十二(12)個月。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較短之歸屬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授予更短期限)。以下載列可觸發較短歸屬期之全部情況：

- (a) 向新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包括任何因本公司合併及收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時被沒收的購股權(「被沒收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將與餘下被沒收購股權的歸屬期相同(可能少於十二(12)個月)；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c) 向受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所限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d) 因行政及／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購股權，但不得不等待隨後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調整，以反映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的授出時間；
- (e) 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

為確保實際上能夠全面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12個月之歸屬規定就保障合資格僱員之長期貢獻及本集團之發展而言過於嚴

格；及(b)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靈活地在最少12個月歸屬期的基礎上實行額外的歸屬條件，例如延長歸屬期及／或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e)段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表明，否則在新購股權計劃中並無退扣機制，以備萬一有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酬金(可包括任何已授予之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須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有關最低金額，而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列明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12個月)，惟以上「歸屬期」一節之特定情況除外。董事認為給予董事會酌情權釐定行使價及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設定表現目標、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歸屬期及實施回補機制，本集團將更能吸引及挽留寶貴的員工以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目前，本公司無意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前的任何時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未有任何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4,7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20,4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i)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任何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及允許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amasse.com.hk)網站刊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5日(星期六)至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授出一般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謹啟

2025年1月27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令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授出購回授權有關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04,7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1,204,7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20,47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3-2024年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狀況相比）。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此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並無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Access Cheer Limited (「Access Cheer」)(附註)	562,000,000	46.65%	51.83%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附註)	562,000,000	46.65%	51.83%
謝鳳心女士(「謝女士」)(附註)	562,000,000	46.65%	51.83%
羅磊先生	91,497,640	7.60%	8.44%

附註：Access Che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作於Access Cheer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cess Cheer持有56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6.65%。如果董事充分行使依本章程擬授予的回購股份的權力回購授權後，Access Cheer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1.83%。此增加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至觸發收購守則的該等義務。

董事目前無意在可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將按照 GEM 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買。

目前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股份於 GEM 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 GEM 或其他地方)。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8.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在 GEM 之每月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 年		
1 月	0.100	0.052
2 月	0.088	0.051
3 月	0.081	0.061
4 月	0.075	0.046
5 月	0.076	0.067
6 月	0.079	0.064
7 月	0.066	0.048
8 月	0.060	0.049
9 月	0.050	0.033
10 月	0.050	0.033
11 月	0.036	0.028
12 月	0.155	0.034
2025 年		
1 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4	0.090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培養長期客戶關係、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及監督本集團投資組合。林先生擔任本集團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林先生於199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自1998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99年12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林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27年經驗。

盧敏霖先生，7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擔任寶積資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盧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資深特許會計師及企業融資專員(ICAEW (FCA、CF))、資深特許測量師(FRICS)及資深特許仲裁員(FCIArb.)。彼亦為註冊國際信託及資產規劃師(TEP)。彼已於2024年11月在西班牙梅西亞天主教大學(the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 Murcia)修畢工商管理學博士，專修房地產金融。

盧先生過去曾於跨國公司、諮詢及金融機構擔任董事及行政職務。盧先生自2013年8月起至今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以及自2021年5月27日起為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0)、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98)及自2023年12月24日起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7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自1969年1月至1989年10月，張先生曾於駐港英軍總部任職，最後任職行政人員。張先生亦於證監會工作約20年，最後職位為於證監會財務行政科擔任高級經理。

在社會及社區責任方面，張先生曾作為志願者服務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約30年，直至2009年5月。在此期間，彼亦曾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彭定康先生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並曾獲授助理處長的職銜。張先生於2003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從2018年7月及2019年6月開始分別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

於釐定各合資格僱員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a)個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人士質素；(b)彼等的個人表現；(c)彼等的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d)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e)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及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之因素包括：(a)關連實體參與者就本集團增加收入或溢利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積極影響；及(b)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機會，而該等機會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的業務關係。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定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股份。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1天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後(以較早者為準)，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要約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要約當日)起計21日)或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相關期間內，收訖經接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或由董事會可能於相關要約中指明的其他金額)不可退還付款時，已獲提呈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納有關要約。倘要約未於21日內按本公司相關要約文件所述方式獲接納或本公司未接獲接納通知，則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遭拒絕，並自動失效。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任何購股權均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息。除非及直至購股權已由承授人正式行使及承授人之名稱已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因到期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否則承授人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董事會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購股權行使前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所產生之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亦應於購股權到期行使時支付予任何承授人。

(c) 股份認購價

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上述要約日期前五個(5)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c)上述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04,700,000股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為120,47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於批准日期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 (不包

括任何庫存股份) (「**更新限額**」)，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於新購股權採納日期及計劃授權限額最後更新日期後三(3)年內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緊隨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規定之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之更新除外)，以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的百分比)與緊接有關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就任何將授予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作為要約日期，以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

- (ii)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假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及將獲授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

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

上文第(i)和(ii)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有關方式調整，以使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或分拆而使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變更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與先前獲授予的合資格參與者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惟(A)本公司不得就上文第(i)及(ii)段所述須調整股份最高數目情況之交易將股份發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之任何變更視為代價；及(B)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之任何調整除外)而言，且在此之前，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第(iii)段所載之規定。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任何必要情況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股份。

(e)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

受以下規限，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出要約時釐定及指定期間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

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適用於各購股權之特定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就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言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及於相關援出函件所指明，前提是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惟僅向合資格僱員授予的購股權除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授予更短期限)。以下載列可觸發較短歸屬期之全部情況：

- (a) 向新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包括任何因本公司合併及收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時被沒收的購股權(「被沒收購股

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將與餘下被沒收購股權的歸屬期相同(可能少於十二(12)個月)；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c) 向受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所限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d) 因行政及／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購股權，但不得等待隨後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調整，以反映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的授出時間；
- (e) 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指示相關證券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就獲配發股份發行股票。

雖然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需達成的指定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規定應達致的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自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

事會會議日期；或(ii)本公司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至有關業績公告刊登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任何董事於上述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且於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期間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出讓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此類事項。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倘承授人因行為不當、違反相關僱傭合約重大條款、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中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任何購股權之有效期即自動終止，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第(h)段之理由被終止聘用，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或董事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前提是倘相關承授人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則該購股權不得於屬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二(12)個月之日期內行使。

(j)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後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相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尚未授出者，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第(d)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化，而該變化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A) 其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者）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可獲得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之前相同；
- i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調整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可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優先權之相關調整。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 GEM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GEM 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詮釋。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於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作何規定，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悉數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該情況不應影響及縮短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該情況不應影響及縮短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

(n) 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或下文第(o)段所述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行使全部或部份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且該情況不應影響及縮短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

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之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另行處置因該等情況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令承授人的地位盡量與倘相關股份根據有關和解或安排發行之情況相同。

(o) 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僅至本公司通知的相關期間止，逾期購股權將會失效)可悉數或按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該情況不應影響及縮短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相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會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改

- i. 概無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或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且該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同樣須經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有關更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
- iii.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限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v.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 GEM 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 GEM 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該建議授出之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分之一(0.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該授出必須由股東獨立批准，而就此目的而言，擬授予之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決議案。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董事會擬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相關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得行使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超過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投資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及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決議案。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下列內容之通函：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相關日期應被視為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倘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該等獨立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第(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第(l)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第(o)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違反僱傭合約重大條款、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聲譽的罪行除外)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 第(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第(g)段條文當日；或
- ix. 第(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行使。

(w) 爭議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視作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x) 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表明，否則在新購股權計劃中並無退扣機制，以備萬一有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酬金(可包括任何已授予之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庭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敏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奧栢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取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7.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的文件，以供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將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作出；
- (iii) 在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不時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在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修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5年1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透過本通告所召集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所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b)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5日(星期六)至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